

## 摘要

不法就是法律所要禁止（反對）的行為模式，就是可能造成不當利益侵害的行為模式。至於罪責，就是個人人格上抗拒不法行為模式的能力（期待可能性）。刑法上要說禁止一個人的不法行為，不可能就是禁止一個純粹的外表的肉體動作而已，而是禁止一個意志的躍動，因此故意概念的定位是屬於不法。關於故意的定義，並不包括意的要件。故意，就完全是對於不法事實的認知。亦即，行為人在某一個時間點認知到，其當下身體動作所導致的現象會該當於一定的不法要件。其中對於構成要件的意義認知以及對於空白法規本身的認知，在故意概念包括實害認知的前提下，即屬多餘。